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益、资产状况构成较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应宏先生、吴应举先生、朱慧娟女士、刘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额度适当，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吴应宏先生、吴应举先生、朱慧娟女士、刘堃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支付土地厂房租赁费	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00	215.00	不适用
关联方代公司代付代收水电费	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9.57	不适用
焊装线体自动化装备升级及改造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88	4.38	不适用
<b>合计</b>		271.88	348.9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支付土地厂房租赁费	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00	34.13	215.00	不适用
代付代收水电费	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55	129.57	不适用
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	-	不适用
关联方代公司新建智能停车库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	-	不适用
公司代关联方钢结构件的表面处理业务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	不适用
合计		5615.00	54.68	344.5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冯香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十堰市南岳路 39 号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冯香亭、兰翠梅夫妇控制的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亭实业资产总额：9075.35 万元，净资产 2512.5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613.82 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2、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物流机器人、巡检机器人产品研发与销售，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仓储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设计与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立体停车设备、钢结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停车设备收费及管理系统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非标准件的加工、销售；与立体停车设备相关的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 8 号楼 3 层 301 室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骏科技资产总额 5,623.32 万元，负债总额 198.43 万元，净资产 5,424.89 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

系, 交易价格依照政府指导价格和市场定价原则, 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 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 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 同时获取公允收益, 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